

ワ保3  
1600  
1



# 令義我解

溫古堂藏

## 令義解序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等奉勅撰

臣夏野等聞春生秋致刑名與天地俱興陰慘  
 陽舒法令共風霜並用犯之必傷蠟炷有爛蛾  
 之危觸之不漏蛛絲設黏虫之禍昔寢繩以徃  
 不嚴之教易從畫服而來有恥之心難格隆周  
 三典漸增其流大漢九章愈分其派雖復盈車  
 溢閣半市之姦不勝鑄斲銘鐘滿山之弊已甚

門保3  
 號/600  
 卷1



令義解卷一  
降及澆李煩濫益彰上。任喜怒下用。愛憎朝成。  
夕毀章條費刀筆之辭。富輕貧重憲法歸賄貶。  
之家嚴科所枉。劔戟謝其銛利。輕比所假君父。  
慙其溫育。故令出不行。不如無法教之不明。是  
為樂刑。伏惟皇帝陛下。道高五讓。勤劇三握。類  
金玉而垂法。布甲乙而施令。芟春竹於齊刑。銷  
秋荼於秦律。孔章望斗之郊。無復冤牢之氣。黃  
神脫桎之地。唯看香楓之林。猶慮法令製作文。

約旨廣先儒訓註案據非一。或專守家素。或固  
拘偏見。不肯由一孔之中。爭欲出二門之表。遂  
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念  
此辨正。深切神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  
一法之定準。臣謹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  
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  
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  
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從

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真太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算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祐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太初位下臣漢部松長等輒應明詔辨論執議陳家古

壁之文探而無遺于氏高門之法訪而必盡其善者從之不以人棄言其迂者略諸不以名取實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云乃筆乃削非是臣等之新情猶有五釵難名兩壁易似必稟皇明長質疑滯有巢在昔大壯成其棟宇網罟猶秘重離照其佃漁今乃成之聖日取諸不遠臣等速愧臯虞近慙荀賈牽拙歷稔僊俛甫畢分為十卷名曰今義解允其篇目條類具列于

左也深淺水道共宗於靈海小大公行同歸於天府謹序

- 第一 官位令 職員令 後宮職員令
- 東宮職員令 家令 職員令
- 神祇令 僧尼令
- 第二 戶令 賦役令
- 第三 田令 繼嗣令
- 學令 祿令
- 第四 選叙令 衣服令
- 第五 宮衛令
- 第六 軍防令
- 儀制令
- 營繕令

第七 公式令

第八 倉庫令 既牧令

第九 假寧令 喪葬令

第十 關市令 捕亡令

天長十年二月十音 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長

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枯首勝成

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承直

大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

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貞

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

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

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

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

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私貞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

官位令第一

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

官有高低階

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

各有等級故曰官位也

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

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

第一謂第者次第也

一者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一也

凡壹拾玖條

親王

一品

謂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

以上是也

太政大臣

オホミツリ

二品

左右大臣オホイマナキ

三品

四品

大納言オホイモリ申司

八省卿カミ

諸王諸臣オホイヒツツミラサキ

正一位オホイヒツツミラサキ

大宰帥オホミツトモ

從一位オホイヒツツミラサキ

太政大臣オホミ

正二位オホイヒツツミラサキ

從二位オホイヒツツミラサキ

左右大臣オホイマナキ

正三位オホイヒツツミラサキ

大納言オホイモリ申司

散官オホイモリ申司朝參オホイモリ申司行立オホイモリ申司各オホイモリ申司

依オホイモリ申司位オホイモリ申司次オホイモリ申司

為オホイモリ申司序オホイモリ申司故オホイモリ申司知オホイモリ申司一オホイモリ申司等オホイモリ申司以オホイモリ申司

勳一等オホイモリ申司

謂此條オホイモリ申司舉勳オホイモリ申司一オホイモリ申司等者オホイモリ申司以顯オホイモリ申司相當オホイモリ申司

下皆著當色之服立文官之列假如一等行  
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類也然案  
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  
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著黃袍也

從三位

大宰帥

勳二等

正四位

皇太子傳

中務卿

以前上階

七省卿

勳三等

從四位

彈正タスツカサカミ 尹

左右大辨オホイヌカ

以前上階

神祇伯カムツカヒ

中宮大夫ナカミヤノオホウヂ

春宮大夫ハルミヤノオホウヂ

勳四等

正五位

左右中辨サダマツカサ

大宰大貳オホイヌカ

中務大輔ナカツカサ

左右京大夫サダマツカサ



大膳大夫 オウカシハチ

衛門督 エドモノカミ

以前上階

左右少辨 サウイサウ

彈正弼 テンセイフク

勲五等

從五位

中務少輔 ナカニウサウ

攝津大夫 セツツ

左右衛士督 サウイモリノカミ

七省大輔

大判事 オホハツルツカセ

左右大舍人頭 サウイオロノカミ

大學頭 オホウマシ

雅樂頭 ウタテヒ

主計頭 カスヘ

圖書頭 ツブム

左右馬頭 サウイウマ

大國守 オホクニカミ

以前上階

神祇大副 カミヤシ

木工頭 コノクミ

玄蕃頭 ソウバン

主稅頭 カスヘ

左右兵衛督 サウイヘイ

左右兵庫頭 サウイヘイ

侍從 オホトヒト

少納言スナヤ

七省少輔

中宮亮ナカミヤノアカリ

左右京亮

摂津亮

左右衛士佐

内藏頭ウヂムラカミ

大炊頭オホクヒ

太宰少貳スナヤ

大監物オホミヤモノ

春宮亮

大膳亮

衛門佐ヱモンサヘ

皇太子學士フミハカセ

縫殿頭ヌヒト

散位頭サンイ

陰陽頭ウツラフ

典藥頭ツクスリ

一品家令ヒツピンカキ

勲六等ウツノムラサキ

正六位マサムロ

神祇少副カムヤマトノサヘ

彈正大忠ヒコイマツリコト

正親心マサキミ

主殿頭ヌシト

上国守

職事一位家令シヨクジ

内膳五

内藥五

大内記オホウチノキ

左右辨大史サマシ

内膳奉膳ウチノケ

造酒正

鍛冶正

畫工正

掃部正

東西市正

鼓吹正

諸陵正

囚獄正

兵馬正

造兵正

典鑄正

內藥正

官奴正

園池正

贖贖正

二品家令

中國以前上階

大宰大監

禪正少忠

左右大舍人助

木工助

玄蕃助

主稅助

左右兵衛佐

中階

八省大丞

中判事

大學助

雅樂助

主計助

圖書助

左右馬助

左右兵庫助

土工正

采女正

漆部正

織部正

内禮正

大學博士

中国守

内兵庫正

葬儀正

主船正

縫部正

隼人正

内藥侍醫

大國介

勲七等

從六位

神祇大祐

八省少丞

中宮大進

内藏助

大炊助

陰陽助

典藥助

大宰少監

中監物

春宮大進

縫殿助

散位助

主殿助

主水正

主油正

菅陶正

舍人正

主藏正

一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扶

以前上階

神祇少祐

内掃部正

内染正

主膳正

上国介

三品家令

職事二位家令

少判事

大宰大判事

春宮少進

大膳大進

衛門大尉

大藏大主鑰

主殿首

主漿首

主兵首

中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

撰津大進

左右衛士大尉

主鷹正

主書首

主工首

主馬首

下国守

勲八等

正七位

中内記

大外記

大宰大工

大宰少判事

左右辨少史

大宰大典

八省大録

彈正大疏

左右京少進

大膳少進

攝津少進

衛門少尉

左右衛士少尉

内藏大主

防人正

二品家扶

四品家令

以前上階

大宰主神

彈正巡察

左右大舍人大允

大學大允

木工大允

雅樂大允

玄蕃大允

主計大允

主稅大允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兵庫大允

大主<sup>ハシツカセ</sup>鈴

助教<sup>スケ</sup>

陰陽博士

主將<sup>ヒシホノ司</sup>

大國大掾<sup>大掾</sup>

圖書大允

左右馬大允

少監物

判事大屬<sup>ヒツケ</sup>

醫博士

天文博士

主菓餅<sup>クダモノ、ツカセ</sup>

勲九等

從七位

少外記

大學少允

雅樂少允

主計少允

圖書少允

左右馬少允

內藏允

左右大舍人<sup>少允</sup>

木工少允

玄蕃少允

主稅少允

左右兵衛少尉

左右兵庫少允

縫殿允

大炊允

陰陽允

典藥允

陰陽師

書博士

咒禁博士允

上國掾

一品文學

散位允

主殿允

音博士允

曆博士

箏博士

大國少掾

一品家大從

三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大從

以前上階

職事正三位家令

二品家

正親佐

造酒佐

鍛冶佐

畫工佐

掃部佐

東西市佐

内膳政人

兵馬佐

造兵佐

典鑄佐

内藥佐

官奴佐



鼓吹, 佑

園池, 佑

諸陵, 佑

贓贖, 佑

囚獄, 佑

大解部

大宰, 博士

大典, 鑰

大藏, 少主, 鑰

醫師

漏剋, 博士

針, 博士

一品, 家, 少從

二品, 家, 從

二品, 文學, 家, 大判

四品, 家, 扶, 判, 令

職事一位, 家, 少從

職事從三位, 家, 令

勲十等

正八位

少內, 記

大宰, 少典

八省, 少錄

彈正, 少疏

內兵庫, 佑

土工, 佑

幕儀, 佑

采女, 佑

主船, 佑

漆部, 佑

縫部 佑

隼人 佑

少主 鈴

咒禁 師

藥園 師

典革 コトハシ

大宰 醫師

大宰 箏師

織部 佑

内禮 佑

内藏 少主 鑰 カハノ

針 師

典履 コトハシ

大宰 陰陽 師

大宰 少工

中國 掾

防人 佑

大宰 主廚 シラヤ

以前 上階

神祇 大史 ヒコ

春宮 大屬

大膳 大屬

治部 大解部 オサム

衛門 大志 カサ

大宰 主船 フネ

中宮 大屬 ヒコ

左右 京 大屬

摂津 大屬

刑部 中解部 オサム

左右 衛士 大志

判事少屬ヒツク

主水佑

主油佑

内掃部佑

管陶佑

内染物佑

舍人佑

主膳佑

主藏佑

按摩博士

衛門醫師

左右衛士醫師

三品家從

三品四品文學

職事二位家從

勳十一等

從八位

神祇少史ヒツク

中宮少屬サウシ

春宮少屬

左右京少屬

大膳少屬

攝津少屬

衛門少志サシ

左右衛士少志

左右大舍人大屬サシ

大學大屬

木工大屬

雅樂大屬

玄蕃大屬

主計大屬

主稅大屬

圖書大屬

左右兵衛大志

左右馬大屬

左右兵庫大屬

少典カハノ司鑰

按摩師

雅樂諸師

左右兵衛醫師

馬醫

四品家從

大國大目ササキ

刑部以前上階

刑部少解部

治部少解部

左右大舍人少屬

大學少屬

木工少屬

雅樂少屬

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

主稅少屬

圖書少屬

左右兵衛少志

左右馬少屬

左右兵庫少屬

內藏大屬

縫殿大屬

大炊大屬

散位大屬

陰陽大屬

主殿大属

典藥大属

主計筭師

主稅筭師

大國少目

上国目

一品家大書吏サツ官

職事一位家大書吏

勲十二等

大初位

内藏少属

縫殿少属

大炊少属

散位少属

陰陽少属

主殿少属

典藥少属

正親大令史サツ官

内膳令史

造酒令史

兵馬大令史

鍛冶大令史

造兵大令史

畫工令史

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

内藥令史

東西市令史

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

園池令史

諸陵令史

贓贖大令史

囚獄大令史

畫師

大宰判事大令史

一品家少書吏サウシウシ

二品家大書吏

臈事一位家少書吏

以前上階

正親少令史

兵馬少令史

鍛冶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

典鑄少令史

鼓吹少令史

贓贖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內兵庫令史

土工令史

葬儀令史

采女令史

主船令史

漆部令史

縫部令史

織部令史

隼人令史

內禮令史

挑アヤ文師シ

大宰判事少令史

防人令史

中国目

二品家少書吏

少初位

主水令史

主油令史

内掃部令史

莒陶令史

内染令史

舍人令史

主膳令史

主藏令史

染師物

下国目

三品四品家書吏

職事二位家書吏

謂案家令

職負令職事二位有大少書吏而於此令不  
別大少共居同一階此則家吏品秩卑微是以  
不更煩多  
兼降也

以前上階

主鷹令史

主殿令史

主書令史

主漿令史

主工令史

主兵令史

主馬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職負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負者負數也。官省

司別長官以下。凡捌拾條

神祇官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

謂為祭主贊辭者也。共祝者國司於神戶

中簡定即申太政官若神戶名籍

謂祝部名帳

送本司即神戶籍亦須准此也

大嘗謂掌新穀

也朝諸神也相掌祭祀

鎮魂

謂鎮安也。人陽氣

者供新穀於至尊也

御巫卜兆

謂在女曰巫也。兆

者灼龜縱橫之文也。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

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

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判官事

職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

謂卜兆以上皆既大事是故別注供神之入自

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惣而兼之問惣判糾判

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

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判官者唯知官內尋

常之事故曰糾判。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掌同伯

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謂以下諸司多

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

注。無別掌者不注。故下條云抄寫判文。其主典

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故少副

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



一人掌同大副大祐一人掌糾判官內審署文

案謂審署者審察主典勘造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者施行曰文繕置曰案也勾稽失

謂勾勘也稽稽留也失失錯也依律公事及文

書並有稽留失錯之罪即知稽留失錯者行一事

兼之也知宿直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

祐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謂上者載也抄者錄

分而載謂勘造文案檢出稽失謂依

錄也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節級連坐故讀申公文

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神部州人卜

部廿人謂案考課令占候醫卜效驗多者為方

中其負數者依式處分使部州人直丁二人

太政官謂太政官內惣有三局少納言左辨官

太政大臣一人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撰也

右師範一人儀形四海謂師者教人以道者

者善也形亦法也四海者經邦論道變理陰

陽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王

選非分掌之職為无其人則闕也无其人則

合義解卷一

二十三

闕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眾務謂臨時大事也假令

之事不由辨官直申本舉持綱目謂陳其大綱

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受取申於本

臣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

其惣惣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彈正糾

不當者兼得彈之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大

納言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四人掌參議

謂納言於上宣上言於下也四人掌參議

謂與右大臣以上並无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

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掌

之未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雅大臣以上並无不

彈之兼敷奏謂敷陳也宣旨侍從獻替謂君所謂

而臣替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少納言三人

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請進鈴印及請進

鈴印傳符進付飛驒函鈴兼監官印謂唯得監

印者依律長其少納言在侍從負内大外記二

人掌勸詔奏謂勸正詔書及及讀申公文謂干

事之類讀申也勸署文案檢出稽失少外記二人

於少納言也

於少納言也

掌同大外記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  
 謂行官人所取文案署也餘史生准此左大辨一人掌中  
 務式部治部民部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隨  
 省并八省管察司未知有別以否各弁官管省  
 者因事管隸不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雜管國  
 郡文案若無開涉不得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  
 此其省者於察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  
 謂省管察司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糾判  
 管郡之類也謂被管諸司宿直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開  
 官內署文案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其知諸  
 司宿直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

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諸國朝集若  
 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  
 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同  
 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一人  
 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左大史  
 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左  
 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  
 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右官掌二人



女乳母東宮宮人嬪以上女豎歌等名帳考叙

位記諸國戶籍祖調帳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

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

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

須納此省其所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僧尼名籍事

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謂以恩正君

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少

有大少故立制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替也少

輔一人掌同大輔大蒸一人掌宮人考課謂勘

人考課即與式兵餘准神祇大祐少蒸二人掌

同大蒸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升人侍從八

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謂拾遺忘補益闕

規諫失即是少事與大輔同也內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

駕行分衛前後大內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

記錄事中內記二人掌同大內記少內記二人

掌同中內記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請進管

鑰謂管鑰猶鑰與鍵壯為管不同是即庫藏管

衛禁律衛府各請進管鑰即亦聞司掌也凡此

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  
其侍從內舍一人。亦不相避之。  
中監物四人。掌同。

大監物。少監物四人。掌同。中監物。史生四人。大

主鈴二人。掌出納。鈴印傳符。飛驒。函鈴。少主鈴

二人。掌同。大主鈴。大典鑰二人。掌出納。管鑰。少

典鑰二人。掌同。大典鑰。省掌二人。掌通傳。訴人。

檢校使。部守當。省府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使

部七十人。直丁十人。

中宮 謂皇太后宮。其太皇太后。亦自中宮也。 職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亮一人。大

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舍人四

百人。 謂分番宿直等。 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充大舍人寮。右大舍人寮。准此。

頭一人。掌在大舍人。名帳。分番宿直。 謂大舍人。是供奉之。

人。 故長官定其宿直。官人宿直者。自依神祇官。

之。 例問內舍人。亦供奉之。官省卿定其宿直。手。

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舍

人八百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圖書寮

頭一人掌經籍圖書

謂五經六籍河圖洛書之類其諸史百家亦兼掌也

修撰國史

謂撰國事也

內典佛像宮內禮佛

謂宮

中諸作佛事也正月傘光明會及臨時轉讀般若等之類其京外者玄蕃掌

校寫裝

謂截治曰裝漆色曰潢即寫功程給紙筆墨書以下諸手者皆得考人也

事助一人木允一人少允一人木屬一人少屬

一人寫書手廿人掌校寫書史裝潢手四人掌

壯衣潢經籍造紙手四人掌造雜紙造筆手十人

掌造管造墨手四人掌造墨使部廿人直丁二

人紙戶

內藏寮

頭一人掌金銀珠玉

謂自生為珠

寶器 謂金樽玉盞之

類也 錦綾雜綵氎褥 謂氎毛為

諸蕃貢獻奇瑋 謂非

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物皆之物年料供進御

自大藏省割別而所送者也 服及別勅用物事助一人允一人木屬一人少

屬一人。大主鎰二人。掌主當出納餘。主鎰准此。

少主鎰二人。掌同。大主鎰藏部卅人。價長二人。

掌平物價。市易。猶言評價。餘價長准此。典履

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供御也。及檢校百濟手

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百濟戶。

縫殿寮

頭一人。掌女王及内外命婦官人。名帳考課。內謂

侍以下十一司之考課。即本司錄上日行。事送

於此寮。定考第。申中務省。以內侍司。無男官

故也。其縫女米女等考者。本司及裁縫衣服。此

擬御服。并為賞賜。纂組。謂並綵。事助一人。允丁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陰陽寮

頭一人。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謂天文者。日月

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數。而造曆授時也。氣色者。

風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十

色。不言風雲者。舉氣色。則有風雲可知也。有



異密封奏聞事助一人允一人太屬一人少屬

一人陰陽師六人掌占筮相地謂占者極數知來曰占也筮者

著曰筮也陰陽博士一人掌教陰陽生等陰陽

相者視也生十人掌習陰陽曆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

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

文氣色有異密封及教天文生等天文生十人

掌習候天文氣色漏刻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

同漏刻之節守辰丁廿一人掌同漏刻之節以時

擊鐘鼓使部廿一人直丁二人

畫工司

正一人掌繪事謂畫文即繪彩色謂用畫之雜

之類其朱黛等雜色在大藏省及內藏寮隨其用度臨時受用常不在此司貯之也判司

事餘正判事准此謂於神祇官既立條例自餘

贅詞重疊佐一人令史一人畫師四人畫部六

非有殊意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

正一人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侍醫印人掌供奉診候謂診驗也候望也言診驗血脈候望

顏色也此診驗者與醫疾令所謂診候其意少異也鑿藥藥生謂此生即得考之人

以供事故十人掌搗篩諸藥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內禮司

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門籍以內禮儀其禁察

非違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得直禁

移彈正即錄所犯申中務省更大臣之非違者佑一人令史一人

主禮六人掌分察非違謂主禮錄取所察之非違即令本司知正之不

得輒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式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其雜色亦可有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一年功過者必先據取

也考課謂考者考技也課者諸司職掌所課之

課之義此條更有策試貢人之文故不得重為

義也選叙謂選者選官也叙者叙位也禮儀謂朝廷之

位謂朝賀及祭祀定群臣停記按定勲績謂勲

今義羊卷一

功也。不限文。論功封賞。或謂論其功勞。朝集。謂諸  
 功武功也。集使。依考選及補任。學校。謂木策試貢人。謂策  
 郡司之事。集於此省。學也。策試貢人。試香  
 才明經。祿賜。謂位祿。李祿。及假使。謂假者。除六  
 之類也。本司判訖。即申式部也。使者。補任。家令。謂先銓  
 如巡察覆囚使之類是也。然後乃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  
 補任也。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掌勘問考課餘同中  
 務。大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三  
 人。史生廿人。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五人。

大學寮

頭一人。掌簡試學生。及釋奠。謂依學令。大學國  
 之月。釋奠先聖孔宣父。是其音博士。死生者。學  
 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於然後講義。今依此文。  
 明經生。必先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  
 別不置生。但書生者。既立貢試法。而不載此令。  
 略也。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人。  
 少屬一人。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助  
 教二人。掌同。博士。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音  
 博士二人。掌教音書。博士二人。掌教書。算博士

二人。掌教筭術。筭生卅人。掌習筭術。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謂文武散位。名帳。朝集。謂諸國皆於此寮。判事。助一人。允一人。木屬一人。少屬

一人。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治部省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

謂猶言。姓。其姓氏者。繼嗣。謂五人。根。本。故。連。言。也。

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是。也。

繼。嗣。故。兼。知。祥。瑞。喪。葬。贈。賻。謂。官。位。曰。贈。財。貨。其。生。服。也。

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二。下。此。省。省。更。下。勘。申。自。木。藏。省。下。國。忌。謂。先。皇。諱。謂。諱。避。也。言。皇。祖。以。及。諸。給。也。

蕃。朝。聘。謂。國。君。自。來。曰。朝。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大。解。部。四。人。掌。鞠。問。譜。第。爭。訟。謂。窮。問。爭。訟。定。其。族。姓。之。次。序。其。解。部。是。為。別。司。不。在。同。負。也。

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

生十人。大解部四人。掌鞠問譜第爭訟

少解部六人。掌同

部是為別司不在同負也

爭訟定其族姓之次序其解部是為別司不在同負也

今表解卷一

三十四

大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儻

謂无干戈者曰文有干戈者曰武

雜

樂謂雅曲正舞以外雜樂也

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

謂樂人音聲人

男女相雜既非一色故先称男女以被之

試練曲課

謂音声曲度各有大小課其程

限試其成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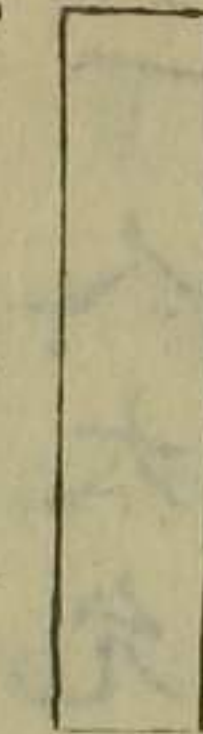
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

人少屬一人歌師四人掌教歌人歌女師二人

掌臨時取有声音堪供奉者教之歌人卅人歌

女一百人儻師四人掌教雜儻儻生百人掌習

雜儻笛師二人



笛生六人掌習雜笛

笛工八人

謂供此間樂而吹笛者其唐国以下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

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樂師

准此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餘樂生准此高麗樂

師四人樂生卅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卅人新

羅樂師四人樂生卅人伎樂

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

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

准此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使部廿人直丁二人樂戶

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謂在京并諸國佛供寺及僧尼名籍也

齋蕃客辞見讌饗送迎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入城終于辞別讌饗送

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内不出畿外也及在京夷狄監當館

舍謂鴻臚館也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

一人少屬一人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

正一人掌祭陵靈謂十一月奉荷前幣是也喪葬山礼諸陵

及陵戸名籍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土部十人掌

贊相山礼謂山礼者送終之礼即土師宿祿年

衣刀劔世執山儀負外臨時取充謂此長官之

其文多故不載也職掌而於此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喪儀司

正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具佑一人令史

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民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名籍

謂依戶令京戶及官奴婢名籍亦同掌也

賦役孝義

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

優復謂優優也

令有精誠通感者

別加優賞是也復復除蠲免也

同令沒落外蕃得還及遷鄉給復是也蠲免

謂同令應免課役者

皆待家人奴婢

謂既非平蠲符至然後注免是也

其道橋以下數澤

以上唯據地圖

橋道津濟渠

知其形界至於檢勘

不更開涉

池山川數澤諸國田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

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

人省掌二人使部六人直丁四人

主計寮

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

謂除調以外庸及諸國貢獻物等是也

支度國用勘勾用度助一人

大允一人少允一人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算師二人掌勘計調庸

及用度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主稅寮

頭一人掌倉廩謂穀藏曰倉出納諸國田租謂

右京田租春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大

亦准此磴謂水碓也作磴米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掌勘計租稅

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內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士

以上名帳謂校尉以下也即主帳亦朝集祿賜

同其大少兩穀為外武官

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

勅即此省勘錄應發之國并人數申官官即奏

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下符於國更

不申兵器儀仗用之禮容曰儀仗也城隍烽火

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太丞一人掌准式部太

丞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太錄一人少錄三人史

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謂取牧馬付軍郵驛亦驛

今義詳卷一



也。境上行。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廨馬牛也。私者凡非官畜而在民間皆是。其征行大事公私共給。為其差發是故兼知。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兵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工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廿人。謂此工戶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工部泥部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但戶內取者通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雜工戶。

鼓吹司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戶人也。鼓吹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鼓吹戶。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  
丁一人鷹戶

刑部省管司二

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謂覆審解部所鞠與判

令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其衛

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

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太政決疑讞

官然則死以下皆合推斷也

請也正也依同令國有疑良賤名籍謂良訴賤

獄不決者讞刑部省是也

斷簿書是囚禁債負謂徵財曰債也受貸不償

為名籍也

合沒官者此省皆掌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少

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二人史生十人大判事

二人掌案覆鞠狀斷定刑名判諸爭訟中判事

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中判事大

屬二人掌抄寫判文謂唯為抄寫別注其餘檢

出替失等者一准神祇史

少屬二人掌同大屬大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

中解部廿人掌同大解部少解部卅人掌同中

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贓贖司

正一人掌簿欵

謂簿疏也。欵收也。言疏收配沒於逆人資財而沒官也。

謂領取沒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逆人父子者配官奴贓贖也。出金當罪曰贖入公入私司之類也。

並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闡遺雜物。謂依捕亡當司以充修理獄舍等也。

物无主識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沒官是也。

囚獄司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送徒以上者皆此司任罪。

禁徒役功程及配決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物部卅人。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補任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

掌主當罪人決罰事物部丁廿人。謂諸國仕丁。帶仗守獄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大藏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出納

謂與監物共出納也。諸國調及錢金銀珠

玉銅鐵骨角齒羽毛漆帳幕權衡。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取

衡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取

衡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取

以知輕度量謂丈尺為度也賣買估價謂貨物價直隨

重者也升斗為量也時輕重官家賣買據其中估但當賣買諸方貢

時知估價法非是常在市而案記也獻雜物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

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主鑰二

人少主鑰二人藏部六十人價長四人典履二

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為賞賜不開供御百

也檢校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典革一人掌雜革漆作檢校狗部狗部六人掌

雜革漆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駢

使丁六人百濟戶狗戶

典鑄司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飭瑠璃謂火齊玉

作及工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雜工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

工戶掃部司

今義解卷一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筥及鋪設洒掃蒲藺葦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

漆部司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等事。佑一人。令

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女部謂檢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體雜女皆在男下取以在直丁下其考者依曰更无改張織部司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漆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挑文生謂

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取得考也。以自挑織故也。八人。使部六人。直丁

一人。漆戶。

宮内省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謂被管諸司之出納也。諸國調雜物春米。

官田。謂供御指田分置也。畿及養宣御食產。謂奏者。

田園池。當年所佃種色目并收獲多少及水室水之厚薄皆申奏也。宣者若有勅語者更傳

也。宣告諸方口味方謂除調雜物外諸事。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

一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

人。

大膳職

大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菹。謂具

食曰膳。醢食曰羞。肉醬曰醢。醋菜曰菹也。醬豉未醬肴菓雜餅食料

率膳部以供其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一人。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主醬二人。掌造雜醬豉未

醬等。主菓餅二人。掌菓子造雜餅等。膳部一百

六十人。掌造庶食。使部卅人。直丁二人。駟使丁

八十人。雜供戶。謂鷄飼江人網引等之類也。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構木作及採材謂斬伐樹木可以

也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大屬一人少

屬一人工部廿人謂不限雜色白丁取知使部

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謂允諸司駟使丁皆有

數者分配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无定負也

大炊寮

頭一人掌諸國春米雜穀分給謂允諸雜穀者

更分充諸司假令粟充主諸司食料事助一人

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炊部六十人使

部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卅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輦謂舉行曰輿蓋笠繖扇

繖蓋扇帷帳湯沐洒掃殿庭及燈燭謂油火為

也松柴炭燎謂柴薪柴等事助一人允一人大

屬一人少屬一人殿部卅人使部廿人直丁二

人駢使丁八十人

典藥寮

頭丁人掌諸藥物療疾病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奏聞遣

醫師為及藥園事助丁人允一人太屬一人少

屬一人醫師十人掌療諸疾病及診候醫博士

一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醫生卅人掌

學諸醫療針師五人掌療諸瘡病及補寫者謂虛

之實者針博士一人掌教針生等針生卅人掌

學針案摩師二人掌療諸傷折案摩博士一人

掌教案摩生等案摩生十人掌學案摩療傷折

咒禁師二人掌咒禁咒禁博士一人掌教咒禁

生咒禁生六人掌學咒禁藥園師二人掌知藥

性色目謂寒温為性形狀種採藥園諸草及教

藥園生藥園生六人掌學識諸藥使部廿人直

丁二人藥戶乳戶

正親司



正一人。掌皇親名籍。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不課故知於京職亦可。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內膳司

奉膳二人。掌惣知御膳進食。先掌。謂在御取而嘗之。凡玉食調食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掌。事典膳六人。掌造供御膳調和麻味寒温之節。謂寒甚者燻令其調適不失中和。依其令史一人。膳部卅

人。掌造御食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造酒司

正一人。掌釀酒醴。謂醴甜酒。酢事佑一人。令史一人。

酒部六十人。掌供行醴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酒戶

鍛冶司

正一人。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屬。及鍛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鍛部廿

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鍛戶

官奴司

正一人掌官戶奴婢名籍

謂依戶令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各造

籍二通及口分田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

謂凡苑池之取散有不可以供御者皆司其地令不浪侵也

種殖蔬菜樹菓

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菜樹菓猶菓字其種殖二字兼屬蔬菜樹

也菓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園戶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土作瓦塋

謂瓦塋猶瓦也以及并燒塋為瓦故連言也

石灰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泥部廿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泥戶

采女司

正一人掌檢校采女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采

部六人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主水司

正一人掌搏水饘粥謂稠糜曰饘稀糜曰粥及冰室事佑

一人令史一人冰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駟使丁廿人水戶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謂肉脂為膏自餘為油事佑一人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內掃部司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謂狹疊猶云疊席薦簀簾苜鋪

設及蒲藺葦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卅人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卅人

管陶司

正一人掌管陶器皿謂器惣名為皿其木土器亦皆掌事佑一

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管戶

內漆司謂此司無駟使丁者以官奴婢充

正一人掌供御雜漆物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漆

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彈正基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

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假令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為殉若

有此類者正之以禮教彈奏內外非違謂內者

是以為肅清風俗也依公武令告言官人害政

京外者五畿七道也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

及有抑屈者彈正變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

彈如之類事弼一人木忠一人掌巡察內外

是為彈奏也

糾彈非違與尹職掌所謂內外者遠近既異其

巡察彈正之巡察餘同神祇大祐少忠二人掌

同木忠大疏一人少疏一人巡察彈正十人掌

巡察內外糾彈非違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

二人

衛門府管司一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出入禮儀以時巡檢謂以

有時依官衛令五衛府官長皆以及隼人門籍

及隼人門籍

及隼人門籍

門榜謂載人名為籍事佐一人太尉二人少尉

二人太志二人少志二人醫師一人門部二百

人物部卅人謂此名為內物部為決罪人特使

部卅人直丁四人衛士

隼人司

正一人掌檢校隼人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

課役及簡點兵及名帳教習歌儻造竹筮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衛士府右衛士府准此

督一人掌禁衛宮掖謂掖者正門也檢校隊仗以

時巡檢衛士名帳及差科謂差配兵庫大備陳

設謂大備禮儀車駕出入前駟謂導後殿後為

殿事佐一人太尉二人少尉二人太志二人少

志二人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三人衛士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

督一人掌檢校兵衛謂每番檢校此府不與別門

分配閣門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衛前後及左  
 兵衛名帳門籍事佐一人太尉一人少尉一人  
 大志一人少志一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謂依  
 長者在兵衛  
 四百人之外兵衛四百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左馬寮右馬寮准此

頭一人掌左騾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謂是即  
 自內藏  
 寮所送者其在太藏賞賜之料亦同送焉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  
 籍事助一人太乞一人少乞一人太屬一人少

屬一人馬醫二人馬部六十人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飼丁

左兵庫右兵庫准此

頭一人掌左兵庫儀仗兵器安置得所謂依重  
 防令元  
軍器在兵庫皆造棚閣  
 安置色別異貯是也出納曝涼及受事覆奏事

助一人太乞一人少乞一人太屬一人少屬一  
 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內兵庫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左京職。右京職。准此。管司一。

大夫一人。掌左京戶口名籍。字養百姓。謂字亦

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雜徭良賤。訴訟。謂凡

者皆自下始。故先由。市廛度量倉粟。相調。兵士

京國而後至。官省也。市廛度量倉粟。相調。兵士

器仗。謂案前令有兵士。凡器仗。今於此。令兵士

仗與諸道橋過。所關遺雜物。僧尼名籍。事亮一

人。木進一人。少進二人。太屬一人。少屬二人。坊

令十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

估價。禁察非違。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價長五人。

物部廿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攝津職。帶津國。

大夫一人。掌祠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檢校

例。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  
 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倉廩租  
 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濟過所上下公使郵  
 驛傳馬關遺雜物檢校舟具及寺僧尼名籍事  
 亮一人太進一人少進二人太屬一人少屬二  
 人史生三人使部州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帶筑前國人直丁二人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帥一人掌祠社戶口簿

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  
 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  
 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關遺雜物及  
 寺僧尼名籍蕃客歸化謂遠方之人饗燕事大  
 貳一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大貳太監二人  
 掌糾判府內審署文案勾替失察非違謂巡察  
 違其諸國判官察謂少監二人掌同太監太典二  
 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



少典二人。掌同。大典。大判事一人。掌案覆犯狀。

謂案覆管國。斷定刑名判諸爭訟。少判事一人。所申犯狀也。

掌同。大判事。大令史一人。掌抄寫判文。少令史

一人。掌同。木令史。木工一人。掌城隍舟楫戎器。

諸營作事。少工二人。掌同。大工。博士一人。掌教

授經業。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課試學生陰陽

師一人。掌占筮相地。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等

師一人。掌勘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防人。名帳。

戎具。教閱及食料田事。佑一人。掌同。正令史一

人。主船一人。掌修理舟楫。謂大工職掌云舟楫

司唯掌。主厨一人。掌醢醢。此即取新造者。故此

謂醢者醋也。醢者令調和醬醋。蒜。菹。將酉豉。鮭。謂雜乾等事。史生廿

人。薑之類是也。

### 大國

守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

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  
 公私·馬牛·闌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守·准·  
 此·其·陸·輿·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給·  
謂饗食并給祿也  
 征討·斥候·  
謂斥逐也言候壹岐對馬日向薩摩逐於非常也  
 大隅等國·惣·知·鎮·捍·  
謂捍衛也言鎮衛冠賊也  
 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刻·  
謂依律關者檢判之及處刻者斬柵之所是  
 關契·事·介·一·人·掌·同·守·餘·介·准·此·大·掾·一·人·掌·  
 糾判·國內·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掾·准·此·  
此

少掾一人·掌·同·大·掾·大·目·一·人·掌·受·事·上·抄·勘·  
 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目·准·此·少·目·一·  
 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上國  
 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中國  
 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

令義解卷一

五十六

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檢察郡事。餘領准此。少

領一人。掌同大領。主政二人。掌糾判郡內。審署

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主政准此。主帳三人。掌

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主

帳准此。

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二人。

中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充備戎具  
謂充備兵士之戎具也

調習弓馬簡閱陳列謂檢閱軍行之陣列也  
事少毅二人

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旅師十人隊正

廿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其學生大國五十

人上國卅人中國卅人下國廿人醫生各減五

分之四

後宮職負令第三

謂妃夫人嬪此充所掌而處職員者下有十一司舉其多

者言之凡壹拾捌條

妃二員

右四品以上

夫人三員

右三位以上

嬪四員

右五位以上

宮人

謂婦人仕官者之惣號也

職負

內侍司

尚侍二人。掌供奉常侍奏請。

謂奏而請其報。允此為女司。不涉男

官若須涉者。自依勅旨式也。

宣傳檢校女孺。

謂下條諸氏氏別貢女。雖非氏

名欲自進仕者。聽是也。

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禮式。

謂後宮禮式也。此司以下無女之事。典侍四人。史者皆取女孺。堪任者為之也。

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若无尚侍者。得奏

請宣傳。掌侍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女孺一百人。

藏司

尚藏一人。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櫛。

謂巾頭巾也。櫛

梳櫛也。服翫及珍寶。絲帛賞賜之事。典藏二人。掌

同尚藏。掌藏四人。掌出納絲帛賞賜之事。女孺

十人。

書司

尚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筆几案。

謂案

亦几屬也。絲竹之事。典書二人。掌同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典藥二人。掌同尚

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典兵二人。掌同尚

兵。女孺六人。

闈司

尚闈一人。掌宮閤管鑰。謂宮城以內諸門管鑰。即京城門鑰亦同也。

及出納。謂出入雜物者。門司勘檢也。其事。典闈

四人。掌同尚闈。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織膏沐燈油火燭薪炭之

事。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掃二

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水司

尚水一人。掌進漿水。

謂飲汁，為漿也。

雜粥之事。典水二

人。掌同尚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

掌知御膳。進食先嘗。惣提膳羞酒醴

諸餅蔬菓之事。典膳二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

掌同典膳。采女六十人。

酒司

尚酒一人。掌釀酒之事。典酒二人。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及

朝參。典縫二人。掌同尚縫。掌縫四人。掌命婦參

見朝參引導之事。

右諸司掌以上皆為職事。自餘為散事。各每

半月給沐假三日。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

例。謂考者考課之年限。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明可與公勤不怠。職掌无

關之東宮二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謂官人女豎不

制負數者依式處分其官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之女豎者宮內省掌之嬪以上家事餘宮內省故也

允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

從本位其外命婦謂其勲位妻者不預此色允

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

此例謂不在於外命婦之例其內

允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謂若內親王嫁諸王

親王三人子二人取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

母身死不得更立替其考叙者並准官人自外

女豎不在考叙之限

允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卅以下十三以上雖

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謂氏別貢一人之其貢

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姉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

申中務省奏聞

東宮職負令第四謂太子之允壹拾條

今義通考



傅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考者春宮大夫錄

部式部校定

學士亦准此

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考

春官坊管監三署六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官人名帳考叙謂坊內諸司及

官人考叙其官人考叙者宿直事亮一人太進

坊司校定更送中務省也

一人少進二人太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卅人

直丁三人

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舍人六百八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主膳監

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

廿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綵裁縫衣服翫好  
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廿人使部六人直  
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史一人殿  
掃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十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令史一人使部

六人直丁一人

主醬署

首一人掌饘粥漿水及菓芋之屬令史一人水  
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工署

首一人掌木土搆作及銅鐵雜作事令史一人  
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掌供進乘馬鞍具之屬。令史一人。馬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家令職負令第五九捌條

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例。一品

文學一人。掌執經講授。餘文學准此。家令一人。

掌惣知家事。餘家令准此。扶一人。掌同家令。餘

扶准此。太從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從准此。少從

一人。掌同太從。太書吏一人。掌勅署文案。餘書

吏准此。少書吏一人。掌同太書吏。

二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太書吏一

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書吏一人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木從一人少從一

人木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木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